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/前置協商毀諾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收入證明切結書

切結人(即債務人):	,因	□95 年度銀行公會 □消費者債務清理	"债務協商 條例前置協商	(請在空
格內打勾)繳款困難	而毀諾,依「金融	機構辦理 95	年度銀行公會	拿债務協
商/前置協商毀諾後何	固別協商一致性方	案」規定向		_金融機
構申請個別協商一致	.性方案。因協商需	要,本人須向	債權金融機材	構證明本
人收入。惟因本人無法	法提出經債權金融	機構認可之其	他第三人出身	具或記載
之收入證明,本人特	此聲明本人之相關	收入事項如]	₹:	
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	日期止:			
一、職業:				
二、收入來源(自雇	、自營或任職於公司	司行號)為:_		
三、工作地地址:				
四、工作地電話:				
五、每月收入新台幣	:元(每月收入為金	全年總收入除	以12個
月。如收入不固?	定者,以前3個月-	平均收入金額	填報)。	
六、茲依誠信原則聲	明上述事項均無不	實,如有虛偽	八隱匿聲明著	事項之情
事者,願負一切	法律責任。			
此致				
金	·融機構			
切結人: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